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年5月26日,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收到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调查通知书》(吉证调查字 2021002 号),因公司 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,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。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 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36): 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、2021 年 10 月 25 日和 2021年11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 险提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70、2021-080 和 2021087)。

截止本公告日,上述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,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 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。在调查期间,公司将全面配合监管部门的调查工 作,同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每月披露一 次风险提示公告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如果公司受到中国证监 会行政处罚, 且违法行为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, 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 上市风险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 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 告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